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

采 购 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 | 17 |
| 第四章 | 用户需求书 | 23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四楼 C 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TAHP-HNH-2021-HT-018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项目拟采购声学多普勒点式流速仪 2 台、高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2 台、垂向高分辨率流速剖面仪 1 台、小型自容式浊度叶绿素仪 1 台、激光粒度分析仪 1 台，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技术标准并合格。（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在线查询由采购人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四楼C座

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2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保证金金额: ¥20000元 (大写金额: 贰万元整)。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1年9月2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 3、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 4、公告媒体: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白驹大道12号

联系方式: 0898-66517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四楼 C 座

联系方式：0898-66795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先生

电 话：0898-66795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白驹大道 12 号</p> <p>联系人：钟女士</p> <p>电话：0898-66517570</p> <p>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龙珠大厦四楼 C 座</p> <p>联系人：颜先生</p> <p>电话：0898-66795312</p> |
| 2 | <p>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p> |
| 3 | <p>一、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在线查询由采购人现场查询)；</p> <p>二、特别说明</p> <p style="color: red;">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相同进口产品的，采购人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p> |

| | |
|----|--|
| | 政府采购活动; |
| 4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 |
| 5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 |
| 6 | 采购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7 |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1. 投标文件应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8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1 号开标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p> |
| 9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10 | <p>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收款人户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p> <p>收款人帐户:265002594013</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用途:TAHP-HNH-2021-HT-018 投标保证金。</p> <p>注意:请务必写明用途</p> |
| 12 | <p>投标报价:</p> <p>1、采购控制价: 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的上限为采购控制价,不设下限,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报价要求:</p> <p>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为完成采购单位的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p> |
| 13 | 评分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15 |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合格。 |
| 1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16 条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7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8 |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 19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单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单位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单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 20 | <p>补充内容:</p> <p>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单位,若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须在开标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采购单位的解释,否则以采购单位解释意见为准。</p> <p>2、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采购单位的投标单位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单位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采购单位还将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p> <p>4、外文资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p> <p>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6000.00 元。</p>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是指除了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满足用户需求的政府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交电子招标系统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在系统中公布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无重大违纪声明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2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2.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2.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5.3 投标文件中，字迹、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相关凭证(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

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 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 定标

19、定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19.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19.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示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 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1、质疑和投诉

21.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 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按法定程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付款

按照签订采购合同支付。

26、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八) 其他

2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政策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

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技术(机械或相关专业)、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 量化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 | 商务项 | 价格项 |
|------|-----|-----|-----|
| 权重 | 55% | 15% | 30% |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5 | 无违法记录 |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按规定格式填写） | | |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在线查询由采购人现场查询）； | | | |
| 结 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工期或服务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审子项 | | 满分值 |
|------------------|------|-----------|--|-----|
| 技术部分 (权值 55%) | 55 分 | 采购需求响应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除商务要求外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 完全满足为满分 35 分, 带“*”的指标一项不满足每个扣 5 分, 其它指标一项不满足每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 35 |
| | | 项目采购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系统设计、组织机构、设备供货计划、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安装点位勘查、施工安装、设备调试、验收等内容。1、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科学规范、内容完整清晰、对项目理解深入、完整, 吻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8-10 分; 2、设计比较科学、内容相对完整, 对项目理解一般、相对吻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7 分; 3、项目设计简要、对项目有欠缺、内容不完整, 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较差的得 1-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其中: 1、售后服务承诺细致,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承诺一般,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 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0 分。 | 6 |
| | | 货物质量保证及保修 | 1、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国内总代理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或可查询授权信息的网络截图及网址。(2 分) 2、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的承诺, 包括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2 分) | 4 |
| 商务部分 (权值 15%) | 15 分 | 行业经验及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项目得 1 分, 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订(署)时间为准。 | 5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制造商证书的, 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 | 5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数量、结构配备合理,包括且不少于以下人员及岗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售后应急联系人1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5分,不齐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上述人员简介清单,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价格部分(权值30%) | 30分 |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30 |
| 备注:1、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评分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0分计。 | | |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项目拟采购声学多普勒点式流速仪 2 台、高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2 台、垂向高分辨率流速剖面仪 1 台、小型自容式浊度叶绿素仪 1 台、激光粒度分析仪 1 台，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合格。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

3、预算金额：200 万元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声学多普勒点式流速仪 (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2 台

1. 频率：6MHz

2. 测量流速技术要求：三维流速测量，带垂向流速分量，电缆探头

*1) 速度准确度：所测流速的 $\pm 0.5\% \pm 1\text{mm/s}$

*2) 输出频率：1~64Hz

3) 速度范围： $\pm 0.01, 0.1, 0.3, 1, 2, 4, 7\text{m/s}$

4) 采样体积：距探头 15cm，直径 15mm，高度 5~20mm

3. 标配传感器：

1) 压力传感器

最大深度：50m

准确度：满量程的 0.5%

分辨率：满量程的 0.005%

2) 温度传感器

范围：-4℃~40℃

准确度：0.1℃

分辨率：0.01℃

3) 倾斜传感器（水平放置）

范围：30°

精度：0.2°

分辨率：0.1°

4) 磁罗盘（内置式现场标定功能）：双向罗盘，上下自动识别

精度：2°

分辨率：0.1°

4. 内存：厂家专用内存条标准 9M，扩充至 16G

5. 电池：内置 50wh 电池，外置电池仓

6. 重量：3.2Kg

7. 配件：Y 型供电电缆（总共 1 根）

（二）高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2 台

1. 系统频率: 1000KHz

*探头: 5 声束换能器, 4 个与轴向成 25 度夹角, 1 个垂直

2. 测量剖面技术要求:

1) 速度准确度: 所测流速的 $0.3\% \pm 0.3\text{cm/s}$

2) 速度分辨率: 1mm/s

3) 速度范围: $\pm 10\text{m/s}$ (横向) $\pm 5\text{m/s}$ (延声束)

4) 层厚范围: $0.2 \sim 2\text{m}$

5) 剖面范围: 30m

*6) 剖面采样率: 16Hz

7) 最小盲区: 0.1m

3. 标配传感器:

1) 压力传感器

最大深度: 50m

准确度: 满量程的 0.1%

分辨率: 满量程的 0.002%

2) 温度传感器

范围: $-4^{\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准确度: 0.1°C

分辨率: 0.01°C

*3) 倾斜传感器

范围: 全面 3D

精度: 0.2° (30 度以内)

分辨率: 0.01°

4) 磁罗盘 (内置式现场标定功能): 双向罗盘, 上下自动识别

精度: 2°

分辨率: 0.01°

自带存储器、罗经、倾斜仪、压力、温度传感器

4. 湍流测量功能, 可升级测波, 测冰功能

*5. HR 测量功能

*1) 速度范围: $3\text{cm/s} \sim 1.4\text{m/s}$

*2) 层厚: $2 \sim 25\text{cm}$

*3) 剖面范围: $10\text{cm} \sim 8\text{m}$

*4) 量程速度限制: 剖面范围和流速应不超过 $3.0\text{m}^2/\text{s}$

*6. 波浪测量 (声学 AST、压力两种测量方式且具有 SUV 潜标测波功能)

AST 频率: 1MHz

AST 最大距离: 34m

最大波浪测量深度: 30m

高度范围: $-15 \sim 15\text{m}$

精度/分辨率 (Hs): $<1\%$ 测量值 / 2cm

精度/分辨率 (Dir): $2^{\circ} / 0.1^{\circ}$

周期范围: $0.5 \sim 50$ 秒

截至周期 (Hs): 5 米深; 0.6 秒, 20 米深; 1.1 秒

截止周期 (Dir) : 5 米深; 1.5 秒, 20 米深; 3.1 秒

采样频率 (速度/AST) : 8Hz

*7. Echo Sounder 测量功能 (其中一台包含)

*1) 分辨率: 3mm-0.25m

2) 个数: 10000

3) 发射脉冲长度: 16ms~0.5ms

4) 发射脉冲: 单色或脉冲压缩 (25%BW)

5) 分辨率/动态范围: 0.1db/70db

*8. 多模式同步测量功能

9. 内存: 厂家专用内存条标准 64G

10. 电池仓: 电池包 540Wh, 外置电池仓

11. 重量: 空气中 2.9Kg

12. 配件: Y 型供电电缆 (总共 2 根)

(三) 垂向高分辨率流速剖面仪 (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 1 台

1. 频率: **2MHz**

换能器: 3 波束探头, 3 个声束与轴线成 25 度角

2. 测量剖面技术要求:

1) 速度准确度: 所测流速的 $1\% \pm 0.5\text{cm/s}$

2) 速度分辨率: 1mm/s

- *3) 速度范围: 剖面范围*流速应小于 $0.5\text{m}^2/\text{s}$
- *4) 层厚范围: $7\sim 150\text{mm}$
- *5) 剖面范围: 3m
- *6) 最大采样率: 1Hz (连续模式)、 8Hz (脉冲模式)
- 7) 最小盲区: 3cm

3. 标配传感器:

1) 压力传感器

标准大深度: 50m

准确度: 满量程的 0.5%

分辨率: 满量程的 0.005%

2) 温度传感器

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准确度: 0.1°C

分辨率: 0.01°C

3) 倾斜传感器

范围: 30°

精度: 0.2°

分辨率: 0.1°

4) 磁罗盘 (内置式现场标定功能): 双向罗盘, 上下自动识别

精度: 2°

分辨率: 0.1°

4. 内存: 厂家专用内存条 9M, 扩充至 16G

5. 电池: 内置电池包 50wh, 外置电池仓

6. 直径: 75mm

重量: 2.2Kg (空气中), 0.2Kg (水中)

(四) 小型自容式浊度叶绿素仪 (允许进口产品)

数量: 1 台

传感器规格 (必须带有防污电刷)

| 测量项目 | 叶绿素 | 浊度 | 温度 |
|--------|--|---------------------------|----------------------------|
| *传感器类型 | 荧光测量 | 红外后方散射 | 热敏电阻 |
| 测量范围 | 0~400 $\mu\text{g}/\ell$ | 0~1000FTU | -3~45 $^{\circ}\text{C}$ |
| 分解 | 0.01 $\mu\text{g}/\ell$ | 0.03FTU | 0.001 $^{\circ}\text{C}$ |
| 精度 | 线性度 $\pm 1\%$ (0~200 $\mu\text{g}/\ell$) | $\pm 0.3\text{FTU}$ or 2% | $\pm 0.02^{\circ}\text{C}$ |

本体规格

| | |
|-----------|--------------------|
| 存储类型 | Mini SD (16MB~2GB) |
| 存储容量 | 标准存储 1GB |
| A / D 转换器 | 16 位的数字转换器 |
| 测量模式 | 连续模式, 脉冲模式 |
| 测量间隔 | 0.1~600sec |
| 脉冲时间 | 1~1440min |
| 采样数据 | 1~18000 |

| | |
|--------|--------------------|
| 电池类型 | 锂电池 3V/ 3.3Ah |
| 数据传输类型 | USB |
| 电流消耗 | 90mA |
| 外壳材料 | 钛合金 |
| 尺寸 | Φ70mm×232mm |
| 重量 | 空气 1.3Kg, 水中 0.6Kg |
| 耐水性 | 相当于 500 米水深 |

标准配置:

主体单元密封圈扳手数据连接线数据处理软件

(五) 激光粒度分析仪

数量: 1 台

*1. 测量范围: 0.02~2100um (湿法)

2. 重复性误差: $\leq \pm 0.5\%$ (标样 D50)

3. 测量原理: 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

*4. 探测器: 光电探测通道数91个, 配置有双后向探测器和逆向探测器。采用大角散射光的球面接收技术, 大角和后向探测器均为独立单元, 依据球面呈弧形分布排列在透镜焦面上, 并带有独立的防尘、杂散光屏蔽罩元件。

5. 光源:

*1) 采用进口 He-Ne 气体激光器, 进口激光器电源模块, 功率不小于 2mW, 波长 0.6328um。

2) 一体化 He-Ne 气体激光器发射技术, 针孔扩束镜和激光管一体式防震设计。

3) 采取滤波平滑处理技术, 降低激光管功率波动对测量的影响。空间滤波器装配方式采用强力永磁体固定, 消除衍射环。

6. 光路设计:

*1) 透镜后傅立叶变换结构, 单镜头光路, 后向探测器不受傅立叶镜头后向反射杂散光影响。

*2) 专业 556mm 长焦距的傅立叶透镜, 最小散射光分辨角度 0.016 度。

*7. 对中方式: 智能自动对中, 对中精度 0.2 μm 。

ADC 模数转换: 18bit

湿法进样系统 (标配 SCF-105B):

*1) 进样系统与主机完全独立, 主机可同时连接两台自动化进样器, 软件自动识别切换测样。

*2) 循环进样器采用进口电机、精密离心泵, 搅拌速度可达 4000 转/分钟, 无级可调。

*3) 采用高效底部超声技术, 最大功率不小于 50W, 功率连续可调。

4) 全自动粒度测试, 测试报告自动保存于文件中, 仅需依次按提示加入样品即可自动完成多样品测试。

8. 软件:

1) 具备智能对中判断功能, 可根据仪器状态信息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自动对中。

2) 折射率参数可以在样品测试后修改, 并实时得到修改后粒度分布结果。

*3) 具有通用测试报告、筛分测试报告、百分测试报告, 并具有平均报告、统计报告、拟合报告功能, 具有可自定义专业测试报告模板功能。

*4) 测试报告可导出为 pdf、excel、word 格式或其他文本格式, 报告中所有图表可直接右键保存成图片。

*5) 可同时查看多个测试报告结果, 进行数据的图形比对和数值统计分析。支持

以日期、特征粒径或平均结果等多个参数进行分类、排序、筛选功能，并能以 excel 表格形式输出。

四、其他特别要求

1. 本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承担该项目任务相应的资格条件以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和构成比例需满足项目需求。

2. 供应商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服务内容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目标。

3.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4.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不符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的权利,如果存在重大差异,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5. 若招标内容中的某项任务因未能预测的因素不能启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任务。

6. 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年限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7.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经采购单位同意分包的,供应商应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8. 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优惠条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均可)后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上门维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采购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声学多普勒点式流速仪 | | 台 | 2 | ¥_____ | ¥_____ |
| 2 | 高频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 台 | 2 | ¥_____ | ¥_____ |
| 3 | 垂向高分辨率流速剖面仪 | | 台 | 1 | ¥_____ | ¥_____ |
| 4 | 小型自容式浊度叶绿素仪 | | 台 | 1 | ¥_____ | ¥_____ |
| 5 | 激光粒度分析仪 | | 台 | 1 | ¥_____ | ¥_____ |
| 合计金额： | |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发生冲突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并由需方负责解释：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供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负责将货物按需方的要求，送货上门到需方指定的地点，由于国家免税政策的原因影响发货除外。

货到后数量、品牌、型号等经需方验收无误后，需要安装的，供方应按采购文件的

相关条款安装。

货物全部送达、验收完毕、调试合格并经需方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后，供方向需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包装、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供方需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正规的发票等报账材料，需方在收到报账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给供方作为预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完成安装、培训，经试用无质量问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供方应到银行做等于本合同总价 5% 的质保金（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在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自全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后，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供方。

需方在收到供方质保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给供方。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需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来源合法，设备全新，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质保期内，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电话、短信、邮件均可）后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上门维保。

四、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2%；

2.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每延迟 1 日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违约金，供方累计或连续逾期达 30 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质保期内，供方未在收到需方通知后及时响应的，每违约一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需方寻求第三方替代服务的费用。

5. 本合同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专家证人费等全部费

用。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的质量检测资格的，位于海南省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需方留存叁份，供方留存二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需方：(签章)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供方：(签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12 号

地址：

邮编：570206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898-66517570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报价一览表（表1）
- 2、投标承诺函（表2）
- 3、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提供）（表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4）
- 5、资格申明函（表5）
- 6、项目业绩一览表（表6）
- 7、投标人概况一览表（表7）
- 8、拟派人员情况表（表8）
- 9、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响应偏离表
- 12、项目采购实施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供货期 | _____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2)

2. 投标承诺函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或印鉴)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3. 联合体协议书 (仅联合体提供)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的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或印鉴)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5）

5. 资格申明函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科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18）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6)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表7)

7、投标人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如有）等相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表 8)

8. 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资质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9.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资格审查资料

1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在线查询由采购人现场查询）；

11. 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2. 项目采购实施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